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3年8月25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 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继续进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且认购资金可循环使用。
-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 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年度投资计划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本的保值增值, 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自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 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

挂钩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承诺本金按时兑付, 并实现浮动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未来12个月内公司计划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且认购资金可循环使用。

### 3、实施主体及方式

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体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挂钩衍生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实施。

### 4、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分析

### (一) 风险提示

1、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分析

1、根据公司理财投资管理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存款银行保持联系,及时跟踪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具体的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于未来 12 个月内（2023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上述认购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699.73	/
2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00,000	1,619.58	6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412.50	/
5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00	100,000	1,600.73	90,000
6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	/	60,000
结构性存款合计		760,000	350,000	5,332.54	4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1.32%	
最近12个月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4%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